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6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璋	6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5	0	83.33	
獨立董事	唐瑞伯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6	0	10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金家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03.12 114年第一次 董事會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	1.有關員工酬勞部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有關董事酬勞部分：獨立董事因涉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相關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3年第四季經理人 季獎金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3年度經理人績效 獎金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4年度經理人調薪 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7 114年第二次 董事會	民國114年度第一季經理人季獎金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3年員工酬勞預算分配建議案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6 114年第三次 董事會	民國114年度第二季經理人季獎金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9.24 114年第四次 董事會	民國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之員工認購分配計畫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5 114年第五次 董事會	民國114年經理人第三季季獎金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5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5年調薪預算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114年第六次 董事會	擬向關係企業取得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之股權		董事長陳俊聖先生及董事陳怡如女士，因擔任交易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經理人而涉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說明並迴避討論與表決，並請董事林佳璋先生代理本案之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以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 (一)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
-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 為健全與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機能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 1 席董事組成委員會。
-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11 年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並就董事出席比例、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績效評估等各方面設定達成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五) 此外，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於各次董事會後及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